

換發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申請書

姓 名 (中、英)				(相片)
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
護 照 號 碼 (身分證字號*)		國 籍		
外國住所 或 居 所				
在 華 居 住 處 所				
執業型態 <small>註:如係受僱,請加敘 僱用律師之姓名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(受僱於_____律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(與_____外國法 事務律師合夥)	通曉之語 言及文字		
律師事務所 名稱及地址 <small>外國律師除受僱外,應 設事務所;事務所名稱 並應加記「外國法事務 律師事務所」之文字。</small>	事務所名稱: _____ 地址: _____			
取得外國律 師資格日期		原 資 格 國 名 (或地區)		
原領有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核發日期				
原領有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證號				
附 件 <small>(註:申請外國法事務 律師許可前,請先檢視 上開附件是否備齊並 逐一勾選)</small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2吋證件相片4張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中華民國國民請備妥護照原本(驗後護照原本發還、影本留存);中華民國國民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未受懲戒證明。(如係外文文件,應檢附中文譯本,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所為文義相符之驗、認證。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領有本部核發之執業許可證(繳回以供註銷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(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,請至郵局購買1000元匯票,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。)			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簽名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				

護照號碼欄位,如國籍為中華民國籍者,請改填身分證字號。

一式二份